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早者為準))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此，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執行、生效股份合併及前述決議案或就股份合併及前述決議案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署、執行、完成或交付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

就前述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董事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續期以及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並將其出售，所得收益歸屬本公司所有。」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增設52,4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與當時現有之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董事為執行、生效增加法定股本及前述決議案或就增加法定股本及前述決議案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署、執行、完成或交付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就前述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董事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續期。」

3.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謹此獲一般及特別授權以向債權銀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或彼等之指定實體(定義見該通函)，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4,10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一項特別授權**」)，惟須受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按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於及待債權銀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向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第一項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或通過之時可能不時獲授予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為執行、生效第一項特別授權、債權銀行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前述決議案或就此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署、執行、完成或交付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就前述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董事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續期。」

4.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謹此獲一般及特別授權向供應商債權人(定義見該通函)或彼等之指定實體(定義見該通函)，合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3,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惟須受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按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於及待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向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第二項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或通過之時可能不時獲授予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為執行、生效第二項特別授權、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前述決議案或就此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署、執行、完成或交付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及採取其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就前述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董事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續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於本公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所組成。